公司代码:603004 公司简称:鼎龙科技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以总股本 23,552 万股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7,104,000.00 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1.58%。该方案尚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鼎龙科技	603004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蕾语	周能传
联系地址	杭州市萧山区钱江世纪城民和路 945 号传化大厦 23A	杭州市萧山区钱江世纪城民和路 945 号传化大厦 23A
电话	0571-86970361	0571-86970361
传真	0571-88391332	0571-88391332
电子信箱	investor@dragon-chem.com	investor@dragon-chem.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所属行业为精细化工行业，专注于生产批量小但具备复杂化学性质和特定功能的精细化学品，将基础化学品深加工转化后推向应用市场，位于产业链中游，具备关键的战略支撑作用，是当今化工行业最具活力的新兴领域之一。精细化学品生产过程技术密集，产品附加值高、细分品种多、用途广，产业关联度大，广泛应用于日用化学品、医药、农业、食品、电子等行业，尤其是随着战略新兴产业不断发展，其应用范围仍在继续向纵深扩张，成为推动众多产业发展的关键力量。

由于历史发展原因，目前全球精细化工行业内欧美日等发达国家仍处于领先地位，精细化工率接近或超过 60%，各化工巨头在众多细分领域具备较强优势，中国和印度则发展迅速，特别是近 10 余年来，我国精细化工行业大步迈进，精细化工率不断上升，多个品种产量已突现全球领先，在全球市场上的地位愈发凸显，国家和地方政府持续出台与精细化工行业相关的支持政策，提出要大力支持并培育精细化工和高端新材料，引导精细化工行业高端化、绿色化发展，加快关键产品攻关，提升关键产品供给能力。

下游需求多样正盛、政策积极引导，全球产业迁移、化学技术进步及合成生物和 AI 等技术赋能，给行业发展创造了良好环境。但挑战与机遇并行，行业内的竞争日趋激烈，安全环保要求不断升级，世界局势动荡，行业仍不时出现波动。宏观背景下，国内精细化工企业唯有全力发展新质生产力，坚持研发创新和产业升级，拥抱绿色化、智能化、数字化，方能避开低价无序竞争的漩涡，以创新、优质、绿色的产品、先进的生产、精益的管理，确立竞争优势。

基于制备方法的近似性和对生产流程的精细把控度，公司生产多种不同用途的精细化学品，主要产品按下游应用领域可分为染发剂原料、特种工程材料单体、植保材料等，通过供给给下游企业进行染发剂产品、特种工程材料、植保产品的制备，再由其推向终端消费、应用市场或下一生产环节。

（一）染发剂及其原料行业

染发剂属于化妆品的重要板块，超过百年的发展历程使其成为了非常成熟的行业，因其彰显美丽的显著性，时至今日仍保持稳定的地位，同时内部则在发生多维度的嬗变。从需求端看，消费需求不断细分，参差多态的趋势愈发明显：老龄化趋势下银发阶层人士日益增多，多种因素下中青年“华发早生”现象也更加普遍，传统盖白染黑产品生命力旺盛，并开始追求安全、健康、价优；Z 世代追求时尚潮流下，多元色系、半永久性的染发产品需求增加；“她经济”持续繁荣，女性美发护发需求稳步释放；男性消费抬头，染发需求潜力较大；使用场景上居家 DIY 渗透率上升；消费导向从“悦人”转向“悦己”，更加注重成分、技术的研究，修护、固色等复合功效要求更加强烈，植物成分愈受青睐；移动互联网、电商新模式则不断推动染发消费习惯社交传播裂变、染发产品加速渗透、品牌运营模式变革。

为应对，发掘消费潜能，供给端各品牌不断加强新技术、新方案开发，推出新产品、新概念，利用新模式渠道，满足各类需求，掀起消费热情，抢占用户心智，市场格局呈现较为稳定，由欧美德、施华蔻（双喜旗下品牌）、威娜、莉婕（花王旗下品牌）等品牌主导和引领，另有爱美莉、露华浓、章华、温雅等知名品牌，形成了国际大品牌、知名品牌与众多小品牌并存的格局，国产新锐品牌通过移动互联网平台发展较快且竞争激烈。

随着染发正逐步趋向大众化、日常化、多元化、健康化，染发剂市场呈现出静水流深、稳中有增的态势，据公开数据，长期来看行业仍能保持年 5%左右的自然增速，南美、非洲、东南亚、中东等新兴市场增速相对更快。在此情况下，作为染发剂产品上游的染发剂原料行业仍能享有可观的市场规模和挖掘潜力。染发剂原料市场集中度较低，行业整体呈现“小而散”的局面，过去主要由国外化工巨头垄断。随着国内精细化工行业的发展与国内化妆品及其上游市场规模的迅速提升，部分以公司为代表的染发剂原料制造企业经过长期研发积累，不断精进自身生产技术工艺，降低产品成本，已经占据了比较可观的市场份额，逐步被纳入国际化妆品原料供应体系，进入稳定的发展期。

中国在化妆品的生产、消费上均已稳居世界前列，原料作为化妆品品质与功效的基础支撑，直接决定了产品的性能与市场表现，被誉为化妆品的“芯片”。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中国化妆品原料市场规模由 2019 年的 1,147.80 亿元增长至 2024 年的 1,603.90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6.9%。消费者对功效成分的认知提升、强劲的需求、愈加完善的政策和规则体系、新技术融合驱动、成功原料的示范效应，各因素交织，吸引各类企业不断入局、加大投入，国内原料研发活跃，国产替代、出海的机会增多。

（二）特种工程材料及单体行业

先进新材料是新质生产力重要方向，是高端装备、人工智能等新兴领域高质量快速发展的要素保障，对我国构建起超替代、自主可控的产业供应链具备战略意义。目前我国虽然已在诸多品种上实现产业化，但与国外技术水平仍存在一定差距，进口依赖度较高，存在巨大的进步和国产化空间。得益于政策支持、技术进步以及各大战略新兴产业蕴藏的巨大需求，行业正快速发展。特种工程塑料和高性能纤维作为实现的新材料细分种类潜力巨大。

特种工程塑料是塑料金字塔顶端的产品，生产规模较通用塑料更小，但因其耐温、耐光与力学等各项性能更为优异，在诸多高精尖领域存在较强需求，发展迅速，根据沙利文数据，2018-2023 年全球特种塑料市场规模由 652 亿元增长至 1014 亿元，CAGR 约为 9%，我国特种工程塑料市场规模从 72 亿元增至 147 亿元，CAGR 约为 15%。

特种工程塑料的发展以聚酰亚胺的同世为起点，聚酰亚胺也是最具代表性的品种之一，按应用方向可以细分为 PI 泡沫、PI 薄膜、PI 纤维、PI 基复合材料、PSPI（光敏性聚酰亚胺）等多种产品。目前，薄膜是聚酰亚胺最大的应用市场，全球主要产能被国外少数企业所垄断，国内聚酰亚胺薄膜生产厂商正在加速追赶、成长，部分领域已实现技术突破，其他 PI 产品则尚未形成大规模商业化应用。按照热性质，聚酰亚胺又可分为热塑型和热固型，公司目前提供的主要为用于合成热塑型聚酰亚胺的单体，以及少量 PSPI 单体。

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性能优异，是我国化纤行业重点发展的关键材料，代表品种 PBO 纤维被誉为“21 世纪超级纤维”。目前全球 PBO 纤维的产量相对较低，日本东洋纺仍是全球最大商业化生产 PBO 纤维的公司。随着不懈探索，国内企业已打破垄断，我国已成为全球第二个能大批量生产高性能 PBO 纤维的国家。虽然仍有差距，但随着技术进步和市场需求增加，未来 PBO 纤维的产量有望进一步提高。同时，新的生产技术和工艺也在不断研发和应用，将有助于降低 PBO 纤维的生产成本，提高其市场竞争力和渗透率。

芳纶纤维是国际公认的三大高性能纤维之一，芳纶及下游制品芳纶凭借优异性能在个体防护服、防弹及安全防护、新能源汽车等领域快速渗透，国产化替代需求迫切，需求确定性极强。目前以对位芳纶和间位芳纶为主流，但杂环芳纶分子结构更复杂、力学性能更优异，已实现国产化，其商业化进程正逐步加速，前景良好。

（三）植保产品及植保材料行业

植保产品行业非常成熟，全球市场呈现波浪式增长，具有一定的周期性，经过近几年的调整，有企稳回升的态势。同时，行业新的增长点主要来源于新型产品的发现、新技术在新兴市场不断应用、先进且符合环保要求的产品对旧产品的替代等因素。随着植保产品的日趋精细化、系列化、功能化以及绿色化，其上游植保材料的生产也日趋复杂化、功能化、安全化，整体产业链趋势将向着生产带有高附加值的中高端产品的方向转移，环境友好型植保材料及植保产品正成为重点开发的品种，预计未来将拥有较大的发展前景。

全球植保产品市场由国际大型企业主导，集中度较高。国际公司对处于专利保护期内的植保产品，多采用 CDMO 形式与专业植保材料提供企业合作，对其研发、产业化生产和供应链稳定等多方面均有较高要求。未来，具备技术优势、增值服务和合规能力的解决方案提供商将更受国际客户认可。

公司主要从事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位于产业链中游，为终端消费级产品、合成材料等提供关键原材料，产品最终下游应用领域主要分为染发剂原料、特种工程材料单体、植保材料三个板块。

公司染发剂原料产品主要为化学有机合成的着色剂（或称染料中间体、前体）以及部分耦合剂。着色剂渗透到头发皮质层中，通过直接作用或与耦合剂结合，在氧化剂的作用下发生化学反应，形成大分子色素并锁在头发内部，从而改变发色，是染发剂的核心成分，主要应用于染发剂中的永久型和半永久型产品。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已成为业内少数具备系列化产品矩阵、规模化生产能力、品质与服务兼优的主要染发剂原料提供商，客户覆盖欧美德、威娜、汉高等知名企业和国内外众多品牌，同时，依托现有稳定的业务基础和生产、研发等优势，公司正着力选取市场潜力足、确立产业化优势概率较大的其他化妆品原料品种进行研发，横向延伸以扩展化妆品原料业务版图，构建更完善的业务生态。

公司特种工程材料单体主要供给下游用于特种工程塑料和高性能纤维的合成制备，通过多生产能极应用到具体终端市场，应用范围较为广泛，主要为围绕相关特种工程材料突出性能需要的高精尖领域。目前主要产品类别有 PBO 单体、聚酰亚胺单体系列、杂环芳纶单体，以及少量 PSPI 单体，以研发和市场为驱动，公司致力于打造随终端稳定产出特种工程材料单体产业技术的先进平台。

公司植保材料主要以定制模式，供给客户复配成植保产品，用于除草、杀虫、杀菌等，与先正达、组合化学等客户长期紧密合作。

报告期内，染发剂原料业务实现收入 60,530.90 万元，同比增长 7.00%，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71.96%；特种工程材料单体业务实现收入 7,516.25 万元，同比增长 0.9%，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10.70%；植保材料业务实现收入 7,325.52 万元，同比减少 30.64%，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10.43%。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总资产	2,300,816,238.07	2,181,156,097.38	5.49	2,129,568,686.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96,657,593.21	1,994,182,419.11	5.14	1,897,036,986.67
营业收入	702,280,466.42	700,189,596.31	0.30	741,549,595.95
利润总额	180,848,840.86	195,894,588.55	-7.68	210,365,939.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9,175,943.67	163,431,411.90	-8.72	174,068,339.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0,977,203.39	152,967,277.89	-14.38	177,417,391.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210,685.12	201,817,979.09	24.47	200,327,698.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31	8.45	减少 1.14 个百分点	18.5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3	0.69	-8.70	0.9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3	0.69	-8.70	0.99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52,172,674.69	198,749,722.78	189,181,978.84	162,176,090.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969,366.89	50,368,927.16	36,157,196.93	26,680,450.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2,952,873.62	48,199,335.28	33,300,004.50	16,524,989.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588,340.09	18,065,171.29	103,391,310.64	80,165,863.1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7,89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6,73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鼎龙新材料有限公司	0	166,640,000	70.75	166,64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杭州鼎越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0,000,000	4.25	10,000,000	无		其他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36,563	836,563	0.36	0	无		其他
曹文辉	792,300	792,300	0.34	0	无		境内自然人
管华	370,000	370,000	0.16	0	无		境内自然人
毛念安	366,600	366,600	0.16	0	无		境内自然人
唐美玲	347,400	347,400	0.15	0	无		境内自然人
王明顺	323,300	323,300	0.14	0	无		境内自然人
魏慧泉	310,000	310,000	0.13	0	无		境内自然人
曹伟光	306,800	306,800	0.13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孙丽薇持有浙江鼎龙新材料有限公司 77%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持有杭州鼎越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1.66%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两家主体均由其实际控制。除此之外，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未知悉。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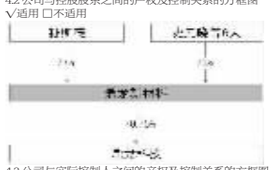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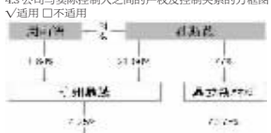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0,228.05 万元，同比增加 0.3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917.59 万元，同比减少 8.7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097.72 万元，同比减少 14.38%；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31%，同比减少 1.14 个百分点；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42%，同比减少 1.49 个百分点。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004 证券简称:鼎龙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3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 2025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777 号《关于同意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8,880,000 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6.80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989,184,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21,434,164.81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67,749,835.19 元，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同）已将扣除未支付的保荐承销费（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87,048,192.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902,135,808.00 元，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1362 号）。

2、以前年度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208,959,229.72 元，本年度使用 22,711,966.52 元，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剩余金额为 351,158,390.92 元。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募投项目账户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368,050,737.78
减:2025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22,744,989.05
其中:募集户销户转出	33,022.53
2025年度募投项目投入	22,711,966.52
加:现金管理收益	5,123,754.55
加:存款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728,887.64
2025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351,158,390.92
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18,158,250.70
现金管理账户余额	233,000,000.00
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余额	140.22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项存储。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2023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江城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2025年 12 月 31 日账户金额	用途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8110801012902823660	正常	1,291,302.64	年产 1,320 吨特种材料单体及美发助剂项目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3301041060000171870	正常	111,217,872.77	年产 1,320 吨特种材料单体及美发助剂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站支行	1202027729900338743	注销	0.00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755977003010008	正常	5,649,075.29	超募资金
合计			118,158,250.70	

2、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存储情况

2025 年 1 月，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浙商银行杭州运河支行 3310010410121800063111），该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存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2025年 12 月 31 日账户余额	用途
浙商银行杭州运河支行	3310010410121800063111	正常	140.22	超募资金现金管理
合计			140.2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 2025 年度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 2025 年度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投资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投资额度，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余额为 2.33 亿元，投资产品类型为结构性存款，未超过公告限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1,500.00	2025/9/30	2026/4/1	1.0%-1.95-2.1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92 天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5/10/9	2026/1/9	1.0-1.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进取型区间累积 88 天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5/11/17	2026/2/13	1.0-1.66%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4,000.00	2025/11/21	2026/2/21	0.75-1.9-2.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24186 期	5,800.00	2025/12/5	2026/3/5	1.0-1.7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2,000.00	2025/12/31	2026/3/31	0.75-1.9-2.1%
合计		23,300.00			

（五）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本公司 2025 年度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5 年度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5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320 吨特种材料单体及美发助剂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5 年度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披露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形，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出具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认为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使用募集资金均履行了相关的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7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98,918.4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71.20		
募集资金净额				86,774.9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3,167.1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1,320 吨特种材料单体及美发助剂项目	否	46,520.52	46,520.52	46,520.52	2,271.20	23,167.12	-23,353.40	49.80	2027年6月30日（注4）	2,282.69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76,520.52	76,520.52	76,520.52	2,271.20	53,167.12	-23,353.40					
超募资金投向												
尚未明确投向的超募资金	否		10,254.4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10,254.46									
合计		76,520.52	86,774.98	76,520.52	2,271.20	53,167.12	-23,353.40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2025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320 吨特种材料单体及美发助剂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投资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投资额度，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余额为 2.33 亿元，投资产品类型为结构性存款，未超过公告限额。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上述数据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4：经公司 2025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将“年产 1,320 吨特种材料单体及美发助剂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004 证券简称:鼎龙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7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让股权投资基金份额暨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标的名称：杭州安丰元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丰元港基金）

●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420 万元、140 万元分别受让安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丰创投）、浙江安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丰资管）持有的安丰元港基金 600 万元、200 万元财产份额，合计取得安丰元港基金 4%的财产份额。交易完成并履行相关手续后，公司成为有限合伙人，还将按约定以自有资金履行 240 万元出资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公司本次参与股权投资基金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且投资过程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竞争、政策环境、拟投资项目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后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概述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分别与安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丰创投）、浙江安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丰资管）、杭州安丰元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丰元港基金或合伙企业）签署了《杭州安丰元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转让协议》，以 420 万元受让安丰创投持有的安丰元港基金 3%的财产份额（600 万元出资额，其中应缴未缴出资额 180 万元），以 140 万元受让安丰资管持有的安丰元港基金 1%的财产份额（200 万元出资额，其中应缴未缴出资额 60 万元）。交易完成并履行相关手续后，公司成为安丰元港基金有限合伙人，还将按约定以自有资金履行出资义务合计 24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受让股权投资基金份额暨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作为新合伙人的《杭州安丰元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完成了各方签署，《合伙协议》的签署主体（上述转让完成后持有财产份额的主体）、主要条款与前次披露的公告内容一致。

近日，公司收到安丰元港基金管理人杭州安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通知，安丰元港基金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新营业执照，公司成为安丰元港基金有限合伙人，持有其 4%的财产份额，并将按约定进行实缴。

安丰元港基金企业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杭州安丰元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2MACQFTAN5G

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安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2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3 年 8 月 4 日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甘水巷 141 号 130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信息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杭州安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40	5.2
杭州安丰丰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50
杭州高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	20
杭州上城区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10
浙江安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800	9
XIE CHONG	有限合伙人	360	1.8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	4
合计		20,000	100

三、本次交易相关风险

1.本次交易已完成，公司已成为基金有限合伙人之一，基金管理人将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更新合伙协议及合伙人相关信息。

2.公司本次参与股权投资基金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且投资过程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竞争、政策环境、拟投资项目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后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承担的最大风险敞口不超过总出资额（即 800 万元），风险总体可控。

特此公告。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004 证券简称:鼎龙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0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